

附件：位置示意图

山市白塔老旧工业点改造项目



附件：待拆除房屋明细表

编号	待拆除建筑物	结构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台州大龙泵业有限公司	钢混	3593.98	
2	温岭市华兴电机工业	钢混	2798.48	
3	温岭市山市基督教堂	钢混	2196.8	
4	温岭市华鑫深井泵厂	钢混	1749.49	
5	温岭市山市电器修配厂	钢混	1204.47	
6	浙江金狮泵业有限公司	钢混	1611.16	
7	台州新华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钢混	784.08	
8	台州喷龙机电有限公司	钢混	840.21	
9	台州长虹泵业有限公司	钢混	1890.81	
10	台州龙桥机电有限公司	钢混	2002.49	
11	台州乐威机电有限公司	钢混	1754.09	
12	台州华意电机泵业有限公司	钢混	1826.13	
13	大溪镇山市敬老院	砖混	313.48	
14	其他民房等	砖石	1224.88	
15	其他民房等	其他	183.57	
16	其他民房等	砖混	26614.7	
合计			50588.82	

附件：

## 承诺书

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

本方于 2024 年 月 日竞得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_\_\_\_\_项目，本方已知晓本次转让标的的相关情况，对竞价会资料以及相关要求已全面了解，确认没有异议，现我方特作如下承诺：

(1) 拆除、清运过程中，不得擅自损毁和挖掘地面及地面以下结构，不得损坏周边在用建（构）筑物及公共基础设施，同时配合旁站人员管理、监控设备全程录像等监管工作。

(2) 我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等，确保合法合规开展拆除、清运等工作。

(3) 相关运输车辆及机械设备、道路运输必须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完善相关的保险工作。

(4) 拆除清运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超载、超限、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我方自行负责，与转让方无关。

承诺方：

日期：2024 年 月 日